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643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被告 許顥騰 起訴狀記載地址：新竹縣○○○○○○○

許洛嘉 起訴狀記載地址：新竹縣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- (一)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 - (二)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 - (三)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中當事人部分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。以上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業已明揭其旨。
- 二、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提出民事起訴狀1件到院，對被告2人求為連帶給付新臺幣9萬元本、息，然而經本院依該份起訴狀記載被告2人之地址即新竹縣○○○○○○○村00號，其送達結果，除了均為寄存送達，此外，並無任何證據證明非為兄弟之被告2人，均住在新竹縣○○○○○○○村00號之情形，經本院114年12月22日114年度竹北小字第643號

01 裁定限期原告10日內具狀補正被告2人之實際住所或居所
02 (應有詳細門牌號碼)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原
03 告僅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經本院115年1月15
04 日114年度竹北小字第643號裁定駁回，故原告未依限補正，
05 則本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7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09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14 書記官 蔡萱穎